附件2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通知书

XX人社奖通字〔XXXX〕XX号

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对你举报 案件奖励人民币 元（大写金额： 元）。请你于 年 月 日前持本通知和本人有效身份证、接收奖金的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到（地址： ）办理奖金领取手续。

若委托他人代领的，代领人必须随带本通知书、委托书及双方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到上述地点领取。举报人是法人或社会组织的，可委托本单位工作人员代为领取。接到本通知书后30个工作日内不领取的，视为放弃。举报人对奖励金额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收到《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通知书》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向实施举报奖励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复核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颁奖单位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注：本通知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存入奖励档案，第二联交举报人。